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战略规划，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张立品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鞠万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表决结果。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鞠万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汪兆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表决结果。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工作规划安排的调整，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董秀琴、李茁英、张立品	董秀琴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鞠万金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物资局职员；1997年2月至2003年7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润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鞠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74,3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鞠万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鞠万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鞠万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汪兆华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新城中学老师；1998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董事、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董事。

汪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74,3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汪兆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汪兆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